

2

3 訴願人 顏○○

4

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認本部廉政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
6 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 10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
11 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12 為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惟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指人
13 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謂，至單純請願、陳情或建議，
14 則不包括在內；倘法令僅係規定行政機關之職權行使，並非賦予
15 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公法上權利，則人民請求行政
16 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性質上僅係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而屬建
17 議、舉發之陳情性質，並非屬於依法申請之案件，是若無行政處
18 分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即不得據以提起訴願（最高行政法
19 院 92 年度裁字第 1690 號、第 1752 號、102 年度裁字第 839 號
20 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09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1 照）。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
22 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23 二、本件訴願人陳稱：渠於 102 年 3 月 6 日出席臺中市衛生局舉辦之
24 型錄不合格公文說明會時，遭臺中市衛生局食品藥物安全處（下
25 稱臺中市食藥處）陳技士以不明原因強迫收取其健保卡並帶走 20
26 多分鐘，懷疑其健保卡遭盜用；渠申請調閱或複製 102 年開會相
27 關公文檔案，卻遭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拒

28 絕，懷疑內有隱情、自身健保卡利益成為交易對象等情。渠於 112
29 年 5 月 31 日、6 月 7 日、6 月 12 日、6 月 16 日、7 月 12 日、7
30 月 31 日等以電子郵件向本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檢舉信箱要
31 求調查自身健保卡何以被取走、有無官員涉及貪瀆情事等，惟廉
32 政署不僅未實際查處，而僅以廉政字第 11212012290 號、廉政字
33 第 11212016230 號、廉政字第 11212017380 號函轉臺中市政府政
34 風處（下稱臺中市政風處）調查，各種推諉卸責等語，復分別於
35 112 年 9 月 25 日、112 年 10 月 11 日向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本部
36 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上開 112 年 9 月 25 日訴願書另經臺北市政
37 府 112 年 10 月 5 日府訴三字第 1126085177 號函轉本部併案辦
38 理。訴願人再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112 年 11 月 20 日、112 年
39 11 月 29 日、113 年 1 月 1 日向本部補充訴願事實及理由。

40 三、訴願人認廉政署未實際查辦其健保卡遭盜用一事，係未履行法定
41 職責，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課予義務訴願，惟核其訴願內容及補
42 充理由，性質應屬建議或舉發之陳情案件，並非訴願法第 2 條第
43 1 項所稱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揆諸前開規定，即無提起課予義
44 務訴願之餘地，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45 至廉政署接獲訴願人之檢舉，已函轉臺中市政風處調查，業經臺
46 中市政風處查明並回復訴願人，併此敘明。

47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48 主文。

50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51 委員 蔡碧仲
52 委員 洪家原
53 委員 劉英秀
54 委員 周成渝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0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